

附錄五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
(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公發布)

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。

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，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，管理及監督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。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
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。

二 學雜費收入。

三 推廣教育收入。

四 建教合作收入。

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
六 捐贈收入。

七 攝息收入。

八 其他收入。

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政府編列預算撥付，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 教學支出。

二 研究支出。

三 推廣教育支出。

四 建教合作支出。

五 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
六 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 8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

第 10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，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第 11 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